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0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8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880万股增加至7,84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制订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内容编制《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本)，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
---	---

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

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

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	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
--	--

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备查文件

-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